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9日在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傅信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5年主要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省法院忠诚履职、挺膺担当的重要一年。在省委正确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精心指导下，在省政府、省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围绕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年来，我们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组织全员政治轮训、专题研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制定65条贯彻举措，落实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深化落实政法工作条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向省委、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96次。我们凝心聚力促改革。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规范民事案件立案与调解工作，充分保障当事人诉权。深化行政案件管辖制度改革，行政审判质效持续提升。持续攻坚“执行难”，全面深化交叉执行工作，党委领导下的“终本清仓”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我们持之以恒提质效。全省法院受理各类案件1099437件，结案1001066件，同比分别增长21.34%、19.71%。其中，省法院受理8075件，结案7031件，同比分别下降18.54%、18.94%。对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体系，达标率为100%，案件质效位居全国法院前列。我们奋楫争先创品牌。部署开展品牌培育提升工作，“赣法通”服务平台入选法治蓝皮书，涉军维权工作获最高人民法院推介，红色司法名片持续擦亮。9项工作受到最高人民法院、省委领导批示肯定，刑事审判、环资审判、执行等14项工作在全国法院交流经验，132个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等。我们从严治院守底线。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建立健全内部监督联席会商机制，贯通审判管理、政务管理和队伍管理，全省法院队伍更加忠诚、更加纯洁、更加可靠，涌现出全国先进工作者王婧等一批先进典型。

一、坚持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积极助推更高水平平安江西建设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审结各类刑事案件50934件 55303人（含减刑、假释案件），同比下降0.96%（件数）。依法严惩间谍、邪教等犯罪，形成有力震慑。依法严惩重大恶性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2526件 3164人，对在公共场所持刀行凶的彭某忠、潘某华依法从重从快判处死刑。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50件 254人。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审结案件1479件 2365人。依法惩治新型毒品犯罪，对组织跨省贩卖、运输新型毒品的左某星判处无期徒刑。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6475件 12179人，追赃挽损3508万元，守护好群众“钱袋子”；审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73件 169人，守护好公民隐私权；审结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130件 182人，守护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严惩医保骗保犯罪，审结案件81件 167人，追赃挽损1.33亿元。某医院负责人王某一伙同工作人员以办理虚假住院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等1176万元，吉安中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助力推动“保交楼”“保交房”，妥善审理涉房地产纠纷案件12050件。积极参与化解国有土地上城镇住宅“登记难”问题专项攻坚行动，已化解涉查封“登记难”项目48个，将“群众无过错即办证”落到实处。构建维护金融安全工作机制，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依法严惩洗钱犯罪，与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等19部门建立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深化运用洗钱线索跟踪会商平台，审结案件199件 215人。扎实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审结非法集资类案件197件。开展“赣鄱利剑·金融清欠”专项执行行动，执结案件4.97

万件，执行到位223.64亿元。

依法严惩腐败犯罪。推动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惩“影子股东”“期权变现”等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892件 971人。严惩侵吞惠民资金、校园餐补贴等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审结案件95件 106人。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审结行贿犯罪案件57件 65人。加大赃款赃物追缴力度，并严格审查职务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案件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共追缴到位3.36亿元。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适用非监禁刑、免予刑事处罚13353人。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原则，对4名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会同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制定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办理减刑、假释案件10359件。坚持依法赔偿、当赔则赔，审结国家赔偿案件95件。出台工作意见，加强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213件，向3471名涉诉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7888万元。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服务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贯彻省委、省政府深化落实“1269”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部署要求，明确27项举措，保障产业链群融合发展。聚焦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开展破产案件质效提升专项行动，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拯救“危困企业”和及时出清“僵尸企业”功能，审结破产案件681件，化解债务681.7亿元。全面完成国内某农业龙头企业破产重整工作，平稳化解债务540亿元，其一子公司实现营利近1900万元。聚焦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加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重点产业原始创新成果、关键核心技术的司法保护，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全省法院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2276件，同比增长51.87%，对其中29件恶意侵权情节严重的适用惩罚性赔偿。坚持以调解止纷争、促合作，对两家国内光伏龙头企业涉诉标的额达3.5亿元的专利权纠纷系列案，南昌中院推动双方专利互授，实现“一揽子解纷、竞争中合作”。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联合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构建商业秘密保护协同联动机制。某锂电新能源公司原高管李某在工作期间及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期限内，披露、使用技术秘密非法牟利，九江中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并适用从业禁止。妥善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崔某迪利用AI“一键生成”图片并进行版权登记，向图片使用人主张侵权赔偿，鹰潭月湖区法院分析图片生成过程，认定不具备独创性，促进规范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服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认真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严防以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纠正涉企诉讼“争管辖”“推管辖”、不规范立案等问题54个，纠正小过重罚等案件10件。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严惩对企业造谣抹黑、敲诈勒索等犯罪，邹某波伙同他人以付费删帖方式敲诈勒索19家企业600余万元，抚州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五年。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案件执行力度，执行到位175.34亿元。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审结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犯罪案件191件，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依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审结假冒、商业诋毁、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案件182件。提升涉外审判工作效能，审结涉外民商事案件362件，办理国际司法协助案件333件。深化运用国际商事诉讼仲裁衔接机制，推动涉外商事纠纷源头预防、实质化解。

服务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依法惩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审结环境资源案件2742件，同比增长4.66%。坚决扛起长江大保护司法责任，持续完善“五河两岸一湖一江”全流域司法保护机制，赣鄱湘皖4省17家法院发布司法协作框架协议，共同守护“一江碧水”。积极参与“清网护鸟”专项整治行动，打击新型非法狩猎犯罪，程某乐利用无人机坠落非法狩猎，被依法判处刑罚。践行预防性、恢复性司法理念，发挥环境公益诉讼、禁止令、先予执行等制度功能，避免生态环境损害发生或扩大。曹某旺等非法生产制毒物品麻黄碱，现场遗留高毒性危险废物，上饶法院结合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有效防止污染发生。建立110个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推广增殖放流、补植复绿、碳汇认购等替代性修复方式，判决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5411万元，促成碳汇交易5561吨。

服务赣鄱文化繁荣发展。大力传承红色司法基因，协同湖北、湖南法院签订红色司法协作倡议，发布司法协作典型案例，推进红色司法文化创造性转化。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融入司法裁判研究，相关成果获评最高人民法院优秀课题。出台11条司

法举措，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审结相关案件17件。景德镇中院成立“文物保护法官工作室”，加强陶瓷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在某“红军楼”行政公益诉讼案中，赣州市赣县区法院推动当地文物部门对“红军楼”完成抢救性修复，助力革命文物保护和传承。坚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发布各类典型案例244个。在无偿修缮道路被诉赔偿案中，判令修缮方无需承担交通事故赔偿责任，鼓励和保护公益行为。开展“巾帼普法行”“全民反诈在行动”等普法宣传活动，打造“老马讲法”等新媒体普法品牌，讲好法治故事，弘扬法治精神。

服务法治政府建设。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审结行政案件13249件。加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行政二审、申请再审审查案件收案数同比分别下降11.82%、35.73%。深化行政案件管辖制度改革，进一步打破行政诉讼“主客场”。拓展行政争议预防化解“3+N”工作机制，与行政执法机关、复议机关、检察机关开展常态化会商，形成预防化解合力，行政一审案件收案数同比下降8.52%。南铁中院向跨区划管辖的三市政府通报重点领域执法司法情况，助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会同人社等部门建立工伤领域行政争议府院联动机制，相关行政案件调撤率同比增长13.67个百分点。

三、坚持定分止争、维护公正，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持续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准确适用民法典，审结涉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等民生案件60811件。助力高质量充分就业，依法明确关联公司用工责任，规制以签订合作协议掩盖劳动关系等行为，审结劳动争议案件15214件。加大追索劳动报酬案件审判执行力度，帮助16307名劳动者追回3.94亿元“辛苦钱”。助力营造良好消费环境，依法规制直播售假、预付式消费领域“霸王条款”“卷款跑路”等行为，审结案件274件，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规制“职业打假”“职业退货”“职业索赔”等乱象，审结案件211件，倡导诚实守信的消费行为。助力营造清朗网络环境，依法规制侮辱谩骂、造谣诽谤等侵害名誉权行为及网络暴力犯罪，审结案件269件。助力营造和谐家庭环境，依法惩治婚恋诈骗犯罪，审结案件97件；加强反家暴治理，与省公安厅等9部门联合制定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制发人身安全保护令164份，织牢被家暴妇女保护网。助力营造安心养老环境，严惩侵占老年人补贴以及利用养生理财、低价游等名目坑老骗老行为，李某利用职务便利侵占82万元高龄补贴款，景德镇乐平市法院依法对其定罪判刑。助力营造舒适居住环境，充分运用先行调解、示范判决、巡回审判等方式，高效化解物业纠纷，审结案件27844件。南昌青云谱区法院指导被诉业主填写示范答辩状，开展先行调解，一揽子化解176件物业纠纷，并促推提升物业服务质量。

合力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综治中心工作，全省基层法院派员入驻县级综治中心实现全覆盖，派驻824人，延伸对接1094个乡镇综治中心。某村151名外来户与244名本地村民因利益分配问题，40余年来矛盾不断，后因征地补偿款分配等再次引发纠纷，在吉安峡江县法院专职调解员、村镇干部等合力化解下，双方握手言和。协同省人社厅、省残联、省贸促会、省工商联等健全指导调解双向联络机制，促推涉工伤、残疾人、企业等纠纷源头预防化解。新余渝水区法院构建“法院+商会”解纷机制，推动涉企纠纷收案数同比下降14%。规范民事案件立案与调解工作，先行调解成功14.52万件，23.93%的民事案件实质化解在登记立案后、开庭审理前。坚持以办案促治理，制发司法建议118件。萍乡、抚州、南铁中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校园监控漏洞以及互联网保险、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等问题，推动从源头上防风险、补短板。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坚持“有信必复”，对9535件群众来信按时回复、及时办理。

及时兑现群众胜诉权益。执结案件28.02万件，同比增长9.15%；执行到位676.64亿元。各级党委和政府大力支持，推动“终本清仓”工作，实质化解疑难复杂终本案件14086件。开展“赣鄱利剑·交叉执行”专项行动，推动3225件“钉子案”“骨头案”取得实质性进展。持续强化“执破衔接”，破产出清终结本次执行案件3725件，有力释放市场闲置生产要素。九江瑞昌市法院运用“执转破”程序，府院联动帮助某化工企业引入投资人，盘活优质资产，化解债务4.7亿元。加大拒执犯罪打击力度，审结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1140件。丁某峰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后，多次违规跨境出行，赣州市赣县区法院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强化规范文明执行，为努力偿债的被执行人及时修复信用5.7万人次。做实活封活扣，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办理某专精特新企业执行案中，指定企业自行保管被查封设备并继续生产，同时动态

监测销售回款，企业经营步入正轨，主动清偿债务1786万元。

用心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审结案件1012件。赵某军组织、控制多名未成年人，以伤害未成年人身体为手段，跨省实施40余起“碰瓷式”敲诈勒索，吉安市安福县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做实预防优先，对43名性侵、暴力伤害未成年人的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外，还判处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以专业化审判促推构建大保护格局，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1621份，对33名“生而不养”的父母依法撤销监护权；全省法院常态化选派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坚持惩教并举，依法判处未成年罪犯2377人，持续做好回访帮教。景德镇、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健全罪错未成年人帮教工作机制，帮助一时失足的少年重启人生。

坚定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依法惩治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破坏军事设施等犯罪，优先化解涉军矛盾纠纷，审结涉军案件115件。军地共建拥军法庭12家，持续完善案件审理、军地联动机制，《解放军报》多次宣传报道我省拥军法庭工作。某部队战士的母亲因交通事故身亡，肇事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战士父亲又身患重病，九江、赣州法院依法委托涉军维权工作机制，跨域联动开展司法救助，为军属纾困，让军人安心。

四、坚持抓改革促管理强队伍，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加强审判权力制约监督。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压实压院庭长带头办案和审判监督管理双重职责，开展“合而不议”问题专项整治，院庭长阅卷案件52.59万件。强化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深入开展审判数据研判会商，全省法院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同比分别下降1.26%、0.47个百分点。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案例库、法官裁判文书网作用，统一一类案裁判尺度。分设法官遴选委员会，加强员额法官动态管理，充分释放员额制度改革效能，相关经验做法获最高人民法院推介。规范审判权力运行，分设法官惩戒委员会，对2名法官予以司法惩戒。

全面夯实基层基础。各级党委、政府大力支持，首批7家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全部脱薄出列，压茬推进第二批5家薄弱法院脱薄帮扶工作，经验做法获最高人民法院推介。4个人民法庭被最高人民法院命名为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省法院编写培训教材，组织培训2883人次。新增全国审判业务专家2人，评选全省审判业务专家15人，选派113名干警跟案学习、到基层锻炼。发挥退休法官调解优势，159名退休法官为纠纷化解贡献“银发力量”。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退出领导岗位干部参与基层治理，化解矛盾纠纷1600余件。抓好54项工作清单落实，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基层减负。深入推进广大公务员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经验做法在全省省直机关推广。规范涉企审判执行，提升环境资源审判效能，更好服务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

三是以更高站位筑牢政治忠诚。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司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细则，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实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和经济责任审计整改。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用好红色司法资源，持续从人民司法优良传统中汲取智慧和力量。

二是以更强担当服务中心大局。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在服务构建体现江西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健全科技创新体系、全方位扩大内需、深化对内对外开放等方面推出务实举措。巩固深化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成果，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持续提升环境资源审判效能，更好服务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

三是以更实举措守护民生福祉。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如我在诉”，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参与综治中心工作，合力做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用好“赣法通”服务平台和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做实“有信必复”，加强司法救助。强化释法说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新就业群体等合法权益保障。深化涉军维权工作，打造司法拥军品牌。

四是更大力度深化改革创新。贯彻“十五五”规划建议中关于审判工作的决策部署，抓好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等重点任务的落实，不断健全自觉接受党委政法委执法司法监督机制，提高司法裁判的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民事执行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审判工作的决议。省法院领导班子查摆问题11个，制定21条整改措施，建立健全信访举报线索内部移送、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制度20个。全面加强法院离任人员动态监管。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对31名违反“三个规定”的人员予以追责。对3家中级法院开展政治督察暨司法巡查，持之以恒抓好司法作风建

设。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全省法院41名干警因利用审判执行权违纪违法被查处。

五、坚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持续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及关于省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省法院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民事执行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审判工作的决议。省法院办理政协提案23件。加强与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的沟通联系，主动通报工作情况，对各民主党派在通报会上提出的27条意见建议，全部办理答复。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落实纪检监察监督意见，发挥法院党组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协作机制作用，促进“两个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监督。全省法院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302次，依法审结检察机关抗诉案件183件，认真办理检察建议，积极配合检察机关监督执纪执法，严惩司法腐败，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正确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本次会议要求，真抓实干、砥砺奋进，推进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6年工作安排

2026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十五五”开局之年。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化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围绕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严格公正司法，做实定分止争，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以更高站位筑牢政治忠诚。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司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细则，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实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和经济责任审计整改。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用好红色司法资源，持续从人民司法优良传统中汲取智慧和力量。

二是以更强担当服务中心大局。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在服务构建体现江西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健全科技创新体系、全方位扩大内需、深化对内对外开放等方面推出务实举措。巩固深化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成果，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持续提升环境资源审判效能，更好服务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

三是以更实举措守护民生福祉。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如我在诉”，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参与综治中心工作，合力做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用好“赣法通”服务平台和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做实“有信必复”，加强司法救助。强化释法说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新就业群体等合法权益保障。深化涉军维权工作，打造司法拥军品牌。

四是更大力度深化改革创新。贯彻“十五五”规划建议中关于审判工作的决策部署，抓好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等重点任务的落实，不断健全自觉接受党委政法委执法司法监督机制，提高司法裁判的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民事执行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审判工作的决议。省法院领导班子查摆问题11个，制定21条整改措施，建立健全信访举报线索内部移送、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制度20个。全面加强法院离任人员动态监管。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对31名违反“三个规定”的人员予以追责。对3家中级法院开展政治督察暨司法巡查，持之以恒抓好司法作风建设。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全省法院41名干警因利用审判执行权违纪违法被查处。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正确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本次会议要求，真抓实干、砥砺奋进，推进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